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9號

聲 明 人 吳 辰 祐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648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吳辰祐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64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復提出聲明上訴狀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朱瑞娟

法官 黃潔茹

法官 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王怡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